

# 「110 年臺南市文資小學堂」競賽活動 簡章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臺南市文化資產教育，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希冀透過舉辦臺南市「文資小學堂」知識競賽活動，強化校園推廣、往下扎根學習成效，建立學童良好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## 參、參賽資格

以臺南市國民小學在學高年級生(110 學年度五、六年級)為限，每隊以 3 人為限，得以學校名義或自行組隊參加，惟需有老師或家長擔任領隊及聯絡人，以利主辦單位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）聯絡競賽相關事宜。

## 肆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（暫定，將依報名隊伍總數調整）

一、 時間：110年10月30日(六)。

二、 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## 伍、報名辦法

一、 報名日期：110 年 05 月 07 日(五)08：00 至 110 年 09 月 01 日(三)

24：00 止（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或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 填妥報名表以電子檔方式寄至：[dc00132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dc00132@mail.tainan.gov.tw)

（二） 填妥報名表以紙本郵寄至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」（70041 臺南市中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文物管理及行政組 郭小姐 收）。

三、 比賽流程及場次安排將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(五)同步發布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網及 FB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周知各隊聯絡人。

四、 請報名參賽隊伍於競賽當天攜帶相關證件供主辦單位查驗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入場參賽。

五、活動報名諮詢專線：06-2213569 或 06-2213597 #508，郭小姐。

#### 陸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及方式

- 一、本年度題庫參考資料包含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本處出版品、相關新聞事件及「2021年臺南市文化資產月」相關活動主題為命題範圍，將於110年8月20日公開至「本處官網—最新消息—哈燒活動」專區。
- 二、命題方式以選擇題或簡答題為主。
- 三、競賽題目皆擷取自本年度題庫內容，惟為增加比賽過程之挑戰性與趣味性，題目之敘述方式將進行調整，請參賽隊伍注意。

#### 柒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競賽為搶答制，由參賽者觀看圖文，並聽從主持人提問按燈搶答，需待主持人唸完完整題目後，才可按燈搶答；需於主持人示意回答後5秒鐘內回答，超過5秒視為搶答錯誤，且需將該題選項與答案都完整回答才給予計分。若主持人唸完所有選項，10秒內無人搶答，直接進行下一題。
- 二、單場次比賽以4隊及10題題目為原則，將視報名隊數進行微調；每題有兩次搶答機會，若第一次搶答錯誤，第二次由其他三隊搶答，若第二次仍答錯，該題皆無得分，進行下一題搶答。
- 三、競賽晉級與否採積分制，答對一題1分。單場次積分最高者即可晉級，同分者採單題PK賽，先得分者即勝。
- 四、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如有爭議，將由該場次之評判委員討論並決定正確解答及得分隊伍。

#### 捌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首獎：禮券六千元及市府獎狀。
- 二、二獎：禮券四千五百元及市府獎狀。
- 三、三獎：禮券三千元及市府獎狀。
- 四、四獎：禮券二千四百元及市府獎狀。
- 五、領隊：神秘限定禮乙份。

六、參加獎：每位同學致贈「咕噥守護者」紀念品(隨機)及「神秘限定禮」乙份。



### 玖、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並準時進入競賽會場，未依規定時間入場者視同棄權。
- 二、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智慧型電子產品等會發出聲音的多媒體器材，不得於競賽當中使用。
- 三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及擾亂競賽秩序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四、 凡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活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五、 本活動將全程錄影，故錄影過程請需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